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地點：本中心開標室

主席：羅委員兼召集人○新

紀錄：黃○樺

出席人員：羅委員○新、江委員○賜、尤委員○華（請假）、陳委員○、何委員○容、徐委員○真、陳委員○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參、審議案件：提案討論 2 案。

**第一案：**有關本中心「114 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案係本中心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之情形彙整，並包含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及權責分工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檢核單位：行政組、自辦職訓組、各就業服務站）、114 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檢核單位：行政組、自辦職訓組；人事室綜整）等附件。

**決議：**書面報告完備，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本中心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12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406861900 號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爰請各機關填報「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 三、上開調查表填表說明如次：
  - (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係依據第一案本中心「114 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書面報告」填寫。
  - (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無受理案件則免填。因本中心 114 年無受理霸凌申訴案件，爰本調查表 2-1 免填，僅填寫表 2-2。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江委員○賜提示精進建議：
  - (一)辦公場所地板應保持乾燥，避免員工滑倒之可能危害。
  - (二)大寮自辦職訓組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建議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倘因僱用勞工人數未達設置標準，則建議完成相關教育訓練。
- 二、陳委員○提示精進建議：機關辦公場域若設有諮商室，建議門要有透明玻璃設計，並裝設緊急按鈕，以保護諮商室內人員的安全。

**決議：本中心將參採委員建議，維護同仁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事宜。**

**伍、散 會：下午 17 時 40 分。**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編製日期：114年12月19日

## 目 錄

壹、依據	02
貳、摘要	02
參、工作項目暨執行情形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03
二、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情形表	04
三、相關附件	11 頁以後
(一) 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及附件權責分工表。	
(二)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三)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檢核單位：行政組、自辦職訓組、各就業服務站）。	
(四) 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檢核單位：行政組、自辦職訓組；人事室綜整）	

## 壹、依據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
- 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 四、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115年1月1日生效）。
- 五、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及附件本中心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權責分工表（以下簡稱權責分工表）。

## 貳、摘要

### 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條規定，並奉首長指示，本中心於114年9月11日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由副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委員會成員7人，由首長指定4位內派委員，並聘任3位外聘委員，外聘委員分別具職安領域專長、法律領域專長及心理諮商領域專長。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訂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權責分工表及本中心執行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架構

為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本中心業於114年10月28日訂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依權責分工表及本中心執行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架構。

### 三、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解析及實務經驗分享研習

為協助本中心各場域管理單位人員增進環境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之危害辨識能力，以利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各場域之安全衛生設備維護及檢查等事宜，爰於114年11月21日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法規研習課程，邀請市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綜合行業科林敬寅科長擔任講座，講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解析及實

務經驗分享。林科長在課程中並說明自辦職訓組辦理職訓設備之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及相關安全防範措施。

#### **四、召開防護委員會自我檢查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依防護辦法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本中心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依本中心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權責分工表，依防護辦法逐一檢討業務辦理情形，並於年度總結後，製成書面報告提防護委員會審議。

#### **五、本中心辦公場域包含鹽埕辦公大樓五樓、大寮自辦職訓組及成功、三民、前鎮、楠梓、鳳山及岡山等六個就業服務站，其中大寮自辦職訓組場域經指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

### **參、工作項目暨檢討情形重點說明**

#### **一、同仁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職場不法侵害情事之處理：**

- (一)本中心業已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辦理性騷擾案件，亦於公布欄及官網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並載明申訴管道。本(114)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 (二)本中心業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3日函附件「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於114年10月28日訂定本中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以防止發生職場霸凌，達到預防與處置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本(114)年度迄今無發生是類案件。
- (三)114年度「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除性騷擾霸凌防治數位/實體研習，並辦理7場次相關教育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共380人次參加（含職工及約用人員）。
- (四)114年度「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職場霸凌防治事項」，除霸凌防治數位/實體研習，並辦理10場次相關教育訓練及有獎徵答活動，共392人次參加（含職工及約用人員）。
- (五)其他依安衛辦法之執行情形，列於二、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情形表。

## 二、本中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情形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執行情形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第 5 條</p> <p>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p> <p>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p> <p>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p> <p>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p> <p>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p> <p>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p> <p>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p> <p>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p> <p>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p> <p>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p> <p>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p> <p>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p>	<p>本中心「防護委員會」由副主任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幕僚單位執行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業依規定籌組防護委員會，委員會成員7人，由首長指定4位內派委員，並聘任3位外聘委員，外聘委員分別具職安領域專長、法律領域專長及心理諮商領域專長。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及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規定，不得少於三分之一。</li> <li>2. 為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本中心業於114年10月28日訂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依權責分工表及本中心執行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架構。</li> </ol>
<p>第 6 條</p> <p>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基於職務性質、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p>	<p>各單位</p> <p>行政組</p> <p>自訓組</p> <p>各就業服務站</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各單位分派工作時，對於同仁之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妥適進行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衡酌場域或設施危害程度加以防範。</li> <li>3. 推動機關支持友善家庭政策，包含彈性工時等措施，避免因家庭照顧而中斷就業。</li> <li>4. 主動定期調查各單位生育情形，除了提供一級機關準備生育禮，更讓各單位主管能了解及關懷同仁。</li> <li>5. 本中心所在大樓提供懷孕同仁友善安全及便利停車環境。</li> </ol>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p>6. 本中心辦公廳舍加裝中鋼保全系統，另本中心樓層廁所部分，已加裝扶手，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環境。</p> <p>7. 主動關心懷孕同仁並協助申請安胎假、協助育有3歲以下小孩同仁申請哺乳時間等。</p> <p>8. 本中心依相關差勤規定核給妊娠中及分娩未滿二年女性員工產前假、安胎假、流產假、娩假等，保障女性同仁健康；男性同仁部分如其配偶屬妊娠狀態時亦核予陪產檢及陪產假。經統計，114年妊娠中女性同仁申請上開假別者計有2位。</p> <p>9. 本中心114年度有1位女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第7條	各機關對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均依相關法令規定預為採行防護措施。
第8條	<p>各機關對於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二、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三、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四、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五、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六、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各機關宿舍必要時得比照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p>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p>1. 本中心所在樓層及各辦公場域均配置消防設備(消防栓、滅火器等)、逃生避難方向指示燈及緊急出口標誌，並實施經常性檢查及辦公室環境清潔。</p> <p>2. 中心主要辦公處所位於國際會議中心五樓，一樓設有保全室，本中心辦公廳舍特別安裝中鋼保全系統，並與各樓層行政機關持續保持聯繫。</p> <p>3. 本中心及各辦公場域已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供需要時使用。</p>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9 條	<p>各機關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可能發生之危害，均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預為採行防護措施。</li> <li>2. 本中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大寮場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已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責、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等。</li> <li>3.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建築、設備安全均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定期維護保養，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以確保保障機關同仁生命及財產安全。</li> </ol>
第 10 條	<p>各機關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各機關對於經依法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提供公務人員處置或使用。但其他法規已規定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各辦公場域尚無具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及相關管制性化學品。</li> <li>2. 自辦職訓組場域之特瓦訓練教室及小吃班訓練教室有使用丙烷。並已採取標示、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li> <li>3. 本中心大寮場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已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責、各職訓類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等。</li> </ol>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1 條	各機關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辦公場域訂有消防防護計畫，並配合大樓管理小組實施緊急避難訓練。</li> <li>2. 114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於11月26日聘請消防局第二大隊鼓山分隊林九洲隊員擔任講師，地震應變、颱風災害預防與編組任務說明及發生火災時各項應變要領，並實地演練救生、消防栓及滅火器操作訓練，參加人數計34人。</li> <li>3. 自訓組及各就業服務站配合租賃大樓/單位之管理小組實施緊急避難訓練。</li> <li>4. 本中心定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及通報處理流程」，大寮自辦職訓場域另定有「學員緊急送醫流程」。</li> </ol>
第 12 條	各機關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均設置安靜舒適、光線明亮之哺集乳室並提供相關設備，如有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緊急求救設備、洗手設施(乾洗手液、濕紙巾)、「使用中」提示、置物空間及母乳冰箱等，由專人定期清潔。
第 14 條	<p>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p> <p>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p>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中心及各就業服務站因工作性質(就業服務)尚無需使用安全衛生機具設備。</li> <li>2. 大寮場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已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責、各職訓類別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等。爰自辦職訓組場域辦理職訓之各項機具設備及措施符合法令及安全衛生，並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li> <li>3.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各辦公設備(如中央空調、飲水機等)，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標準實施維護及檢修。</li> </ol>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5 條	<p>各機關應檢視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項：</p> <p>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p> <p>二、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p> <p>三、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p>1. 本中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大寮場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已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責、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與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等。以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p> <p>2. 本中心各單位工作場所已租賃有粉塵盒之影印機，影印機不會排出粉塵，以維護辦公場所空氣品質。</p> <p>3. 本中心各單位會就同仁執行職務，充分考量執行時間及能力，避免產生危害。</p>
第 16 條	<p>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下列防護措施：</p> <p>一、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p> <p>二、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p> <p>三、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p> <p>四、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p> <p>五、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p> <p>六、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七、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p>行政組</p> <p>行政組</p> <p>各單位</p> <p>各單位</p> <p>各單位</p>	<p>1. 本中心適時注意民情輿論，倘有非理性民眾不滿意本中心對其反映事項之處理意見，以電話委婉耐心說明相關法律規範，疏導民怨。</p> <p>2. 平日即與轄區警政及調查單位保持聯繫，密切注意相關危害或破壞事件等預警情資之蒐集。</p> <p>3. 本中心已由線上差勤系統建立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緊急聯絡人資料。並請各單位建立完整緊急聯絡人名冊。</p> <p>4. 本中心訂有「意外事故緊急應變及通報處理流程」，大寮自辦職訓場域另訂有「學員緊急送醫流程」。</p>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7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各機關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1. 本中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大寮場域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已詳細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職責、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與訓練、急救與搶救、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等。以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所可能產生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 2. 本中心各辦公場域均定期辦理消毒及打蠟等環境清潔措施，並於實施前提醒同仁趨避，維護同仁健康安全。
第 18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正確執勤方式。 各機關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應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1. 本中心辦公場域自衛消防隊編組配合大樓管理小組每年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包括用電及地震安全講習、簡易包紮、火警避難逃生、滅火器及消防栓操作等，有效增進同仁安全防衛知能。 2. 本中心執行現場訪查職務前，先向同仁實施勤前教育。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但其他法律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人事室	本中心非屬特殊性質之機關，爰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鼓勵符合補助基準同仁，逕洽合格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事宜，經統計 114 年本中心年滿 40 歲以上且符合健檢補助資格之同仁，計有 19 人（含職員及連續服務滿 1 年之約聘僱人員），安排健康檢查人數計有 14 人。另有 2 位同仁自費公假健檢。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20 條	各機關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各單位	1. 對妊娠中及分娩未滿二年同仁，適時協助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及關懷。 2. 114年計有2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經關懷後，二人無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
第 21 條	各機關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應同衛生、環保等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配合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協助環境整潔及消毒) 人事室(協助同仁請假事宜) 各單位	1. 本中心各場域辦公環境清潔事務，業外包予專業清潔廠商辦理；另視實際需要增加清潔消毒施作次數，提供安全整潔辦公環境。 2. 本中心如遇有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將依衛生機關指令進行隔離、就醫等程序，並提供人員後續必要協助。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是以，本中心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爰上開辦法第四節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之第22條至第27條無須辦理。			
第 28 條	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各單位 人事室(提供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  各單位  各單位	1. 本中心同仁遭受不法侵害時，單位主管會立刻出面保護同仁，並通報相關單位派員處理。平日即與轄區警政及調查單位保持聯繫。 2.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現行規定	分工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 29 條	<p>各機關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p> <p>一、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p> <p>二、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p> <p>三、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p> <p>四、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p> <p>五、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p> <p>六、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p> <p>七、其他必要之措施。</p>	<p>各單位 會計室 (協助墊付及歸墊事宜)</p> <p>政風室</p> <p>各單位</p> <p>人事室 會計室 (協助發放事宜)</p> <p>人事室</p> <p>人事室 (提供EAP相關資料) 各單位</p>	<p>1. 依本中心權責分工表，於危害事故發生時，協助當事人墊付費用之歸墊、請領慰問金等事宜。</p> <p>2. 遇有人員受傷害時，適時介入心理輔導工作，必要時協助轉介專業機構輔導或治療照護。</p> <p>3. 本中心114年度迄今無同仁因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之申辦保險及退撫案件。</p>
第 30 條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p>第三章 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 第二節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第31條至第39條)</p>			
<p>1. 本中心已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及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p>			
<p>2. 本中心於114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p>			
第 40 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知悉機關或場所所有重大危害或機關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通報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各單位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第 41 條	公務人員提出安衛建議或要求，請求提供必要之安衛設備或措施時，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	各單位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第 42 條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至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單位 人事室 (通報保訓會)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未來將持續注意並配合採取相關措施。
第 43 條	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人事室 (請召集人召開會議)	於114年12月30日召開防護委員會。
第 47 條	不得因提出安衛措施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予以不利對待。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	人事室	本中心 114 年尚無發生是類案件。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原則

114年10月28日高市訓就人字第11471940600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使其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成立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責事項如下：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中心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中心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中心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督導抽查本中心各單位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任指定副主任擔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就本中心職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外聘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會應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時，出席之相關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
- 四、本中心各單位對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及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應依權責分工表（如附表）確實辦理。
- 五、本會原則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但經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十日內召開。
- 六、本中心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相關事項規定，另訂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之相關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八、本會所需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採行措施權責分工表

項目	負責事項	負責內容	權責單位	法規依據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p>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p> <p>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p> <p>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p> <p>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p> <p>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p> <p>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p> <p>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p>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第 8 條
		提供安全及衛生預防保護措施與符合規定之安全及衛生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li> <li>2.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li> <li>3.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li> <li>4.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li> <li>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li> <li>6.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li> <li>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li> <li>8.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li> </ol>	<p>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p>	<p>第 3 條 第 9 條</p>

項目	負責事項	負責內容		權責單位	法規依據
			<p>之危害。</p> <p>9.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10.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11.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12.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13.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14.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p>		
		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防止危險之必要措施。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0 條
		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暨定期實施訓練。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1 條
		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2 條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當地警察機關聯繫。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6 條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規定洽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公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並應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之勤務演練。		行政組		
	對執行特殊職務公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		行政組		

項目	負責事項	負責內容	權責單位	法規依據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時，應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各單位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單位	
		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單位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安全衛生設備、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檢修保養。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4 條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各單位（簽辦後送人事室彙整） 人事室（彙整報告提案防護委員會審議）	第 5 條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命、身心健康之資訊，應事先告知，並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各單位	第 17 條
		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人事室	第 19 條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 2 年之女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	各單位	第 20 條
		發現公務人員罹患或疑似感染法定傳染病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協助環境整潔及消毒） 人事室（協助同仁請假事宜） 各單位	第 21 條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行政組 自訓組 各就業服務站	第 18 條
六	督導中心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各單位	第 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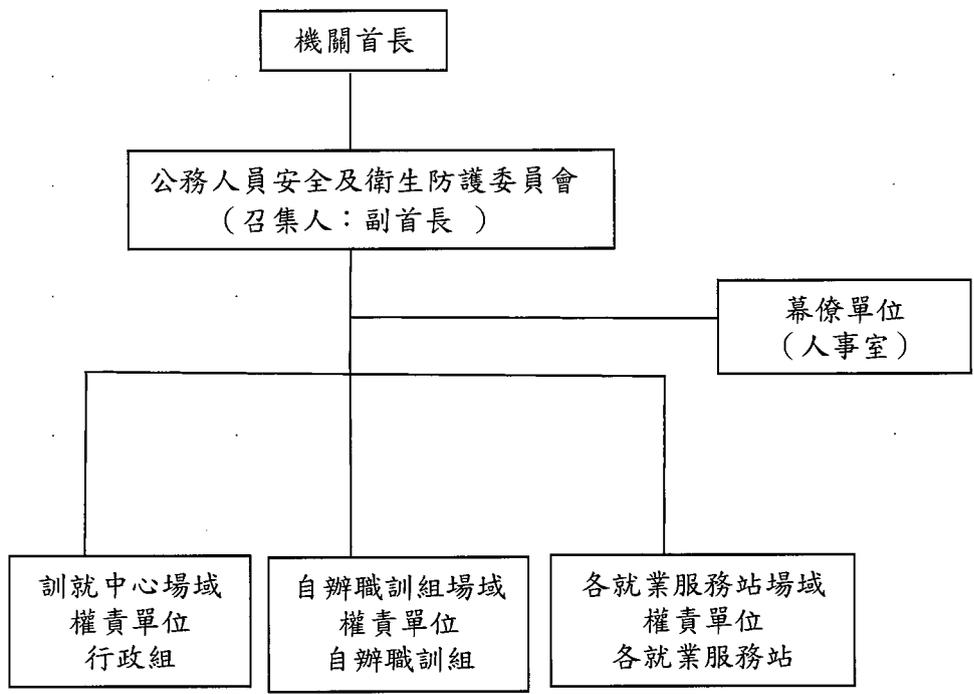
項目	負責事項	負責內容		權責單位	法規依據
七	督導本中心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因素，立即採取之措施	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散等緊急措施。	各單位	第 28 條
			通知該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	各單位 人事室（提供公務人員之緊急聯絡人）	
			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各單位	
			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後，應採取之處置措施	先行墊付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歸墊。	各單位 會計室（協助墊付及歸墊事宜）	第 29 條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聯絡，並協助破案。	政風室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各單位	
			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	人事室 會計室（協助發放事宜）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		人事室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		人事室（提供EAP相關資料） 各單位		
	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各機關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各單位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之申訴其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通知上級機關。		人事室	第 32 條

項目	負責事項	負責內容	權責單位	法規依據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	本中心各受理申訴單位	第 33 條
		受理申訴後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本中心各受理申訴單位	第 34 條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中心各受理申訴單位 申訴人/被申訴人單位	第 35 條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其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中心各受理申訴單位	第 37 條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作成決定日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行為人為機關首長，其調查報告、事證、決定，作成決定日 7 日內送保訓會。	本中心各受理申訴單位	第 38 條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人事室	第 39 條
十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知悉機關或場所所有重大危害或機關之防護措施有瑕疵時，應通報防護委員會或長官。	各單位	第 40 條
		公務人員提出安衛建議或要求，請求提供必要之安衛設備或措施時，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	各單位	第 41 條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至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單位 人事室（通報保訓會）	第 42 條
		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人事室（請召集人召開會議）	第 43 條
		不得因提出安衛措施建議或職場霸凌申訴，予以不利對待。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或懲處。	人事室	第 47 條

【備註】

- 一、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權責分工表，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訂定，並得依該辦法滾動修正。又依該辦法第 22 條規定略以，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爰本中心非高風險職務機關。
- 二、本分工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9 條，有關「依規定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等事宜等規定」等，適用範圍為公務人員。依其他法令進用人員，請業管單位依各該規定協助同仁辦理。

三、有關本中心執行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年10月20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訓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務演練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_____。 2.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I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之裝備。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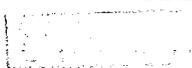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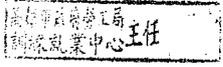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 <u>    </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	各機關	1.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1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7日內送保訓會： <u>  0  </u> 件。 2.超過7日送保訓會： <u>  0  </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  114  </u> 年 <u>  10  </u> 月 <u>  23  </u> 日提中心會議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綜整本中心 8 個單位回報調查表填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副主任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自辦職訓組；填寫日期114年 12月2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動鉸牙機				
數量(具)		14台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1)特瓦訓練教室 (2)小吃班訓練教室
物質名稱	丙烷
使用數量(kg/月)	(1) 50kg/ (2) 20kg/3支/月
儲存數量(kg)	(1) 50kg (2) 無庫存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行政組；填寫日期114年12月9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成功就業服務站；填寫日期 114年12月2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汙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b>※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b> (單位： <u>三民就業服務站</u> ；填寫日期 <u>114年12月2日</u> )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 (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機械設備名稱 數量 (具)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 (kg/月)						
儲存數量 (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 (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 (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 (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 (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b>※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b>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b> <b>※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b> <b>※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b>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_\_\_\_\_ 前鎮站 \_\_\_\_\_ ; 填寫日期 114 年 12 月 2 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楠梓就業服務站；填寫日期：114年12月1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鳳山就業服務站；填寫日期 114 年 12 月 02 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閘、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表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單位：  岡山站  ；填寫日期  114年  12月  8  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升降機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__具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具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__座 操作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座 訓練合格人員__人	

<b>機械、設備、器具</b>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span>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span>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span>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b>局限空間作業場所</b>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span>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						
<b>※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III 命限期改善)</b>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4)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勾選並填次數)		(中央一級機關或無所屬機關)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5)	✓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43) 註: 請檢附會議紀錄, 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 1次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 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 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性質資料 (§17)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9 I)	✓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19 I、III)			✓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32)			✓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 (§32 III)			✓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 (§33 III)			✓				
17. 受理申訴後 1 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35)			✓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 (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38 II)			✓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 (§42 I)			✓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 (§44、§45)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 (§44、§45)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 (§44、§45)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 (§44、§45)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44、§45)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 (§44、§45)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 (§44、§45)							
<b>【限主管機關填答】</b>							
33. 每年 3 月 31 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48)							
<b>※以下 8 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24)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24)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 實施風險評估, 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 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1141216 綜整行政組及自辦職訓組所填表單

表二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填表單位：自辦職訓組填表日期：114年 12月16日)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III 命限期改善)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無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無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 應提供必要之防護 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 線，對涉及裝卸、搬 運、堆積或採伐等作 業，提供符合人體工 學、可輔助搬運及個 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1-5. 工作場所如有 人員墜落之虞，應設 防墜護欄；人員於高 度在二公尺以上之 處進行作業時，應 使用安全帶、安全網 或採取其他安全防 護之必要措施	✓						
1-6. 工作場所如有 物體飛落之虞，應 設置防止飛落之設 備，並提供安全帽等 個人防護具；對有 表層崩塌或土石滑 落危險之區域，應 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1-7. 高壓氣體儲 存場所及容器應設 置適當之警戒標示， 溫度保持在攝氏 四十度以下，置備 適當之防護具或滅 火器材，並限制人 員出入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無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無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無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無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無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無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無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2.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4.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 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 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 (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						
5.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						
6.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						
7.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8.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8 日

表二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 114年度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填表單位: 行政組 填表日期: 114年12月15日)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 保護措施及符合規 定之安全衛生設施 (§3、§9)	✓						
※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 (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Ⅲ命限期改善)							
1-1. 執行職務時操作 之機械、設備或器 具, 應設置防護裝 置、護罩或護圍、安 全與緊急制動裝置 等設備, 並定期檢修			✓				
1-2. 對於存放或使用 爆炸性或發火性物 質之區域, 應設置防 火牆、防爆區、防靜 電設施及足量滅火 器材等防護措施, 並 標示嚴禁煙火及禁 止無關人員進入			✓				
1-3. 高壓電設備應設 置警告標誌與遮斷 裝置; 對於明顯具有 高熱或大量熱源散 發之作業場所, 應設 置隔離設施、屏障, 或採取其他足以防 止人員遭受熱危害 之措施; 針對其他之			✓				

行政組長 陳銀君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护之必要措施			✓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1-17.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1-18.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1-19.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1-20.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1-21.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2.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				

應辦事項 (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 事項所 列情形
3.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4.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 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small>註: 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 (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 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small>			✓				
5.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				
6.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				
7.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8.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 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 (§18 II)			✓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蕭玉琳  
電話：07-3368333分機278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lin951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40686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4723432\_11406861900A0C\_ATTCH1. ods、  
64723432\_11406861900A0C\_ATTCH2. ods、64723432\_11406861900A0C\_ATTCH3.  
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送「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年12月1日公護字第1149060021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訓練就業中心 1141212



\*11472271700\*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48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之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一)調查範圍：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二)填報單位：詳如「填報單位一覽表」，並說明如下：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全部規定之營建工程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公共行政業以外其他業別之機關（以下簡稱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機關），免填本表，其餘填報單位如下：

(1)表1-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由各機關填寫。

(2)表1-2「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

(3)表1-3「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之主管機關彙整，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考量適用職安法全部規定之機關，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該等機關仍請填報。

(1)表2-1「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

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  
無受理案件機關免填。

(2)表2-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由各機關填寫。

(三)注意事項：

1、前開調查表請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第43條及第48條規定，及參考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11作法，將填寫結果於115年提報至各機關防護委員會，另就前項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

2、請一級機關(彙整所屬)及區公所(原民區請彙整代表會)於115年2月6日(星期五)前將旨揭調查表核章掃描檔及excel檔分別寄送至下列信箱：

(1)「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

lin9510@kcg.gov.tw。

(2)「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

co43204320@kcg.gov.tw。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

2025/12/12

市長陳其邁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54		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是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97240100J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54	188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立案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3972401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